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 《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 《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 引言

繼於2013年1月1日開始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第一階段規定後，金融管理專員已訂立：

- (a) 《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附件 A)，訂明認可機構就披露有關資本充足程度及相關財務資料須遵守的修訂規定；以及
- (b) 《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附件 B)，以引入雜項修訂條文，主要目的是使《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 L)的資本規定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最新指引文件一致。

### 理據

2. 立法會於2012年2月制定《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訂立法律框架，以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頒布的修訂監管資本、披露及流動性標準(統稱為《巴塞爾協定三》)。上述標準旨在進一步加強銀行及銀行體系抵禦風險的能力，並處理在近期全球金融危機中發現的問題。

3. 為此，《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以在香港實施新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的第一階段規定，藉此提高銀行資本基礎的水平、質素及透明度。簡單而言，上述規則修訂了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最低

資本比率規定、收緊可被確認為監管資本的票據的準則，並且擴大對手方信用風險<sup>1</sup>資本框架的風險涵蓋範圍，以覆蓋(i)因對手方信用質素變化引起的潛在虧損(稱為「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及(ii)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4. 就新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而言，我們須(i)引入《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 M)的相應修訂，使銀行資本基礎的披露達到一致及易於比較；以及(ii)訂明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相關披露規定，而該資本要求已由《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引入。我們亦會納入巴塞爾委員會最近更新的披露標準，以促進銀行的穩健風險管理方法。

5. 概括而言，《巴塞爾協定三》披露標準<sup>2</sup>規定：

- (a) 詳細列明所有監管資本元素，包括監管調整及相關的分階段實施安排；
- (b) 所有監管資本元素與經審計財務報表對帳，以幫助說明：(i)為會計及監管目的而進行的綜合範圍是否有差異；以及(ii)資產負債表項目與監管資本元素的關係；
- (c) 對應用於計算資本基礎的所有額度及下限有所描述；
- (d) 已發行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有所描述；
- (e) 在銀行網站列出計入監管資本的監管資本票據的條款章則全文；以及
- (f) 辨識因巴塞爾委員會所訂《巴塞爾協定三》實施時

---

<sup>1</sup>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指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涉及的對手方違約，而有關交易的現金流尚未作最終結算時所產生的虧損風險。

<sup>2</sup>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各地區最遲須由2013年6月30日起實施新的披露規定。換言之，認可機構須由2013年1月1日起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經修訂資本標準計算其監管資本要求，但首套須符合新披露規定的披露資料則為資產負債表日期在2013年6月30日當日或之後的有關資料。

間表的過渡安排而受惠的特定資本成分，包括監管資本票據及監管調整。

*《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6.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2年11月及12月發出最新的技術指引文件，以釐清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及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的若干資本處理方法。由於這些最新指引發出時間太遲，最終未能納入《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當中主要涉及：

- (a) 認可透過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並釐清認可機構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的抵押品的處理方法；
- (b) 更清楚說明認可對沖工具為合資格的條件及方法，以減少新的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並釐清已違責的風險承擔可獲豁免遵守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規定而須符合的條件；以及
- (c) 有關計算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資本要求時對若干抵押品類別的處理方法。

7. 我們亦藉此機會根據巴塞爾資本框架引入技術性修訂，以釐清某些條文的運作，包括(i)在計算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及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時，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方法；及(ii)在認可機構交易帳入帳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並作出數項相關雜項修訂。

## 附屬法例

*《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8. 新訂附屬法例對《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修訂**第5及11條**，以反映《銀行業條例》第60A(1)條

所定涵蓋較大範圍的披露規定，即在《巴塞爾協定三》框架下的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b) 修訂**第32、40、54、57、60、63、69、82及85條**，以涵蓋因反映《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引入的變動而需作出的有關資本計算的提述及修訂定義；
- (c) 修訂**第6、14、18、24、33及45條**，以按上文第5段所述就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實施最新披露規定；
- (d) 修訂**第58及80條**，以納入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有關資本要求的披露規定；該計算法透過《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引入，以計算在《巴塞爾協定三》優化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下認可機構就其違責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sup>3</sup>；以及
- (e) 修訂**第52、61、70及83條**，以納入巴塞爾委員會近期有關加強銀行穩健風險管理方法的披露標準。

#### 《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9. 新訂附屬法例對《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修訂**第100、101、134、135、215、216、217、265及278條**，以釐清認可機構若以透過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認可信用違責掉期來對沖某項貸款的風險承擔，則在計算監管資本時，可用該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權重來代替原本適用於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b) 修訂**第203、226P及226S條**，當中涉及利用某些信用違責掉期期權合約及債券短倉來對沖信用估值調整風險，並釐清在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估值風險資本要求時，某些認可機構可以如何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

<sup>3</sup> 具體而言，認可機構須詳細披露每類有關交易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違責風險及其風險加權數額。

- (c) 修訂**第226T條**，以釐清對沖工具被視作合資格的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對沖而須符合的條件，以及當某合資格信用估值調整對沖過量對沖某對手方的信用估值調整風險時的處理方法；
- (d) 修訂**第226V、226X、226Z、226ZD及226ZE條**，以釐清在計算透過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交易引起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時，應如何處理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慣常的資本處理方法不能使用時的處理方法），以及認可機構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的抵押品的資本處理方法；
- (e) 修訂**第308、309、310及311條**，以使計算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抵銷條文更為清晰；
- (f) 修訂**附表1A**，以納入可獲豁免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已違責交易，所須符合的條件；
- (g) 修訂**附表4F及4G**，以釐清在認可機構交易帳入帳，而無須從資本基礎中扣減的若干資本投資的處理方法；以及
- (h) 修訂**附表4H**，以更正一項對照提述，並釐清若干現行資本扣減的過渡安排，應適用於全部三個監管資本級別。

## 立法時間表

10. 上文第1段所述的附屬法例將於2013年4月12日刊憲，並於2013年4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審議。待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有關條文將由2013年6月30日起實施。

## 建議的影響

11. 上文第1段所述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與《巴塞爾協定三》披露及資本標準一致。《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的最新披露規定將有助加強銀行在承受風險業務方面的市場紀律，因而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健風險管理及整體穩定。《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所載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及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的修訂，預期不會對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帶來重大影響。銀行界已採取措施提升其內部系統，以便於2013年1月1日起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第一階段。同時由於業界早已知悉並緊密參與新披露要求的制訂過程，我們並不預期建議修訂會對認可機構在合規方面造成過度負擔。

12. 上述兩套修訂建議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建議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3. 我們於2012年6月4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闡釋金融管理專員計劃訂立的規則，以由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第一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規定，並引入相關披露規定。我們亦在《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審議過程中向議員進一步闡述，香港作為國際銀行及金融中心，我們的銀行業資本規定能緊貼巴塞爾委員會公布的國際標準，極為重要。議員普遍支持這政策方向。

14. 金融管理專員在有關的諮詢程序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制訂《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及《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此外，金融管理專員在為修訂建議定稿前，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及第97C條，先後在2012年11月及2013年3月發出上述兩套規則的草擬條文，以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諮詢結果顯示修訂獲得各方支持。上述規則的最後定稿就各方在技術或法例草擬事項提出的意見，作出恰當的回應，並已釐清若干條文的原意。

##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發出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後發出新聞稿。金融管理專員亦會向各間認可機構發出通函。此外，我們會安排政府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查詢

16. 如有疑問，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廖俊傑先生(電話：2810 2067)或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銀行政策)朱兆熊先生(電話：2878 8276)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3年4月10日

《2013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5 條(披露政策).....	3
5. 修訂第 6 條(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3
6. 修訂第 11 條(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	4
7. 修訂第 14 條(披露的頻密程度).....	5
8. 修訂第 15 條(由認可機構的母銀行作出的集團式披露).....	5
9. 修訂第 18 條(綜合範圍).....	5
10. 取代第 24 條.....	6
24. 資本披露.....	7
11. 修訂第 32 條(第 4 部的釋義).....	10
12. 修訂第 33 條(綜合範圍).....	10
13. 修訂第 40 條(對沖會計).....	11
14. 取代第 45 條.....	11

條次	頁次
45. 資本披露.....	12
15. 修訂第 52 條(企業管治).....	15
16. 修訂第 54 條(第 5 部的釋義).....	16
17. 修訂第 57 條(信用風險：特定披露).....	16
18. 修訂第 58 條(與對手方信用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的一般披露).....	16
19. 修訂第 60 條(資產證券化).....	18
20. 修訂第 61 條(市場風險).....	19
21. 修訂第 63 條(股權風險承擔：銀行帳持倉的披露).....	19
22. 修訂第 69 條(資產證券化).....	20
23. 修訂第 70 條(市場風險).....	20
24. 修訂第 80 條(與對手方信用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的一般披露).....	20
25. 修訂第 82 條(資產證券化).....	22
26. 修訂第 83 條(市場風險).....	23
27. 修訂第 85 條(股權風險承擔：銀行帳持倉的披露).....	23
28. 修訂第 105 條(資本及資本充足程度).....	24



## 《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60A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 2. 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M)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8 條。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 **可供出售** 的定義

代以

“**可供出售** (available-for-sale) —

- (a) 就衍生工具合約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 指該等金融資產 —
  - (i) 被認可機構指定為可供出售;
  - (ii) 沒有被認可機構歸類為 —
    -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或
    - (B)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資產; 或
  - (iii) 沒有被認可機構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 (b) 就衍生工具合約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 指該等金融工具 —
  - (i) 被認可機構指定為可供出售;
  - (ii) 沒有被認可機構歸類為 —
    -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或
    - (B)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工具; 或
  - (iii) 沒有被認可機構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或
- (c) 就貸款而言, 指該等貸款被認可機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

(2) 第 2(1)條, **資本規定** 的定義, (a)段, 在“6 部”之後 —  
加入  
“或第 6A 部第 4 分部”。

(3) 第 2(1)條 —  
廢除 **債務證券** 的定義  
代以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指借貸資本、股份、股額、存款證或入口或出口貿易匯票以外的任何可轉讓證券;”。

(4) 第 2(1)條, **準備金餘額** 的定義 —  
廢除  
“附加資本”  
代以  
“二級資本”。

(5) 第 2(1)條 —  
(a) **綜合規定** 的定義;

(b) **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6)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一般錯向風險** (general wrong-way risk)指當對手方的違責或然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素有同向關係時所產生的風險；

**特定錯向風險** (specific wrong-way risk)具有《資本規則》第226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4. 修訂第5條(披露政策)

第5(a)(i)(A)條 —

廢除

在“狀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資料的內容、其適當性及披露的頻密程度，上述業務狀況，包括該機構的利潤及虧損及其財政資源(包括資本資源及流動性資源)；及”。

#### 5. 修訂第6條(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1) 第6(1)條，在“(3)款”之後 —

加入

“及第24(5)及(6)及45(5)及(6)條”。

(2) 在第6(1)(a)條之後 —

加入

“(ab) 以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格式，並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呈示須披露的資料；”。

(3) 第6(8)條，在“凡認可”之前 —

加入

“在符合第24(4)及(5)及45(4)及(5)條的規定下，”。

(4) 第6(9)條，在“凡認可”之前 —

加入

“在符合第24(4)及(5)及45(4)及(5)條的規定下，”。

(5) 在第6(10)條之後 —

加入

“(10A) 認可機構須 —

(a) 以易於取覽的形式，備存該機構每份關乎在2013年6月30日當日或之後終結的報告期的披露報表的文本；及

(b) (如根據(a)段備存的披露報表載有訂明撮要)以易於取覽的形式，備存該撮要所提述的所有披露的文本。”。

#### 6. 修訂第11條(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

(1) 第11(3)條 —

廢除

在“狀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供更清晰的理解，上述業務狀況，包括該機構的利潤及虧損及其財政資源(包括資本資源及流動性資源)。”。

(2) 第11(5)條 —

廢除

在“狀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供清晰的理解的目的而言，該機構相信是最適當的基礎，包括(如適用的話)該機構為該披露所關乎的報告期就會計而言所採用的基礎，上述業務狀況，包括該機構的利潤及虧損及其財政資源(包括資本資源及流動性資源)。”。

7. 修訂第 14 條(披露的頻密程度)

(1) 第 14(1)條，在“認可”之前 —

加入

“在第 24(6)及 45(6)條的規限下，”。

(2) 第 14(2)條，在“認可”之前 —

加入

“在第 24(6)及 45(6)條的規限下，”。

8. 修訂第 15 條(由認可機構的母銀行作出的集團式披露)

第 15 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該非本地披露，是按照該母銀行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所採用的、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關於披露的現行銀行業監管標準擬備的；”。

9. 修訂第 18 條(綜合範圍)

第 18 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其綜合基礎，包括 —

(i) 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和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兩者之間的差別的概述；

(ii) 列出以下各項的列表 —

(A) 該機構包含在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但不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如有的話)；

(B) 該機構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但不包含在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如有的話)；及

(C) (凡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的綜合方法，有別於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的綜合方法)該機構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及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兩者內的附屬公司(如有的話)，以及對該兩種方法的差別的解釋；

(iii) (如該機構持有的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是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的)列出該等附屬公司的列表；及

(iv) 對第(ii)(A)、(B)及(C)及(iii)節所述的每一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的描述，包括每一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總資產的數額及總股權的數額；及”。

10. 取代第 24 條

第 2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4. 資本披露

- (1) 認可機構須披露關於它在依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中期報告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資本充足程度的申報表中列明的其資本基礎的以下資料 —
  - (a)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依據《資本規則》第 38(2)條及該等規則第 3 部第 4 分部應用於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監管扣減的詳細細目分類，細目分類須顯示當中哪一項目受惠於該等規則附表 4H 所列明的過渡性安排；
  - (b) CET1 資本項目、額外一級資本項目、二級資本項目以及依據《資本規則》第 38(2)條及該等規則第 3 部第 4 分部應用於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監管扣減與該機構發布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的全面對帳；
  - (c) 對該機構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的描述；
  - (d) 所有 CET1 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 (e) 分別披露以下各項的性質及數額 —
    - (i) 依據《資本規則》第 38(2)條及該等規則第 3 部第 4 分部應用於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每項監管扣減(分別就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視情況所需而定)而報告)；及
    - (ii) 依據《資本規則》第 43(1)(o)及(p)條沒有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的項目；
  - (f) 對按照《資本規則》應用於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所有額度及下限的描述，以及對該等額度或

下限(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適用的票據及監管扣減的描述；

- (g) (凡該機構披露的資本比率，是使用以並非《資本規則》訂定的基礎來斷定的資本元素計算的)對計算該等資本比率的基礎的全面解釋。
- (2) 為施行第 6(1)(ab)條，認可機構須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作出第(1)(a)、(b)、(c)、(e)及(f)款規定的披露。
- (3) 認可機構須 —
  - (a) 將適用於其披露的標準披露模版，載入它發布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或
  - (b) 在其中期財務報表中提供直接連結，連接至其網站中可找到(a)段所提述的標準披露模版的有關部分。
- (4) 認可機構須設立和備存載有以下資料的檔案資料庫 —
  - (a) 該機構根據第(1)(a)、(b)、(e)、(f)及(g)款作出的關乎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當日或之後終結的報告期的所有披露；及
  - (b) 該機構根據第(1)(c)及(d)款，就與有關資本票據尚餘期限相對應的時間作出的所有披露。
- (5) 在第(6)款的規限下及除非另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認可機構須在其網站中，提供包含在其資本基礎內的所有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 (6) 凡 —
  - (a) 有新的資本票據發行，並且包含在某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內；或

- (b) 有屬某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所包含的資本票據被贖回、轉換或降低價值，或該資本票據的性質有任何其他重大改變，
- 該機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它根據第(5)款作出的披露，以顧及該新的資本票據，或該贖回、轉換或價值降低，或該項重大改變(視屬何情況而定)。
- (7) 認可機構須披露其任何在綜合計算的監管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有關資本短欠的總額。
- (8) 在符合第(9)及(10)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披露其 —
- (a) CET1 資本比率；
- (b) 一級資本比率；及
- (c) 總資本比率。
- (9) 凡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3C 條須按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該機構須披露其 —
- (a) CET1 資本比率；
- (b) 一級資本比率；及
- (c) 總資本比率，
- 上述每一比率均須以綜合基礎計算。
- (10) 凡第(9)款不適用於某認可機構，該機構須披露其 —
- (a) CET1 資本比率；
- (b) 一級資本比率；及
- (c) 總資本比率，
- 上述每一比率均須以單獨基礎或單獨一綜合基礎(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

- (11) 凡認可機構已為維持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而指定其部分的保留溢利，以符合本條例中為達致審慎監管而訂立的條文，則該機構須披露 —
- (a) 該事；及
- (b) 如此指定的保留溢利的數額。
- (12) 在本條中 —
- 有關資本短欠** (relevant capital shortfall)就認可機構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附屬公司而言 —
- (a) 屬證券商號或保險商號；而且
- (b) 不是在第 3C 條規定下須以綜合基礎作計算的標的，
- 指依據《資本規則》第 43(1)(k)條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扣減的數額。”。

#### 11. 修訂第 32 條(第 4 部的釋義)

第 32 條 —

- (a) **預期交易**的定義；
- (b) **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12. 修訂第 33 條(綜合範圍)

第 33 條 —

廢除(a)段  
代以

- “(a) 其綜合基礎，包括 —
- (i) 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和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兩者之間的差別的概述；

- (ii) 列出以下各項的列表 —
  - (A) 該機構包含在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但不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如有的話)；
  - (B) 該機構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但不包含在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如有的話)；及
  - (C) (凡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的綜合方法，有別於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的綜合方法)該機構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及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兩者內的附屬公司(如有的話)，以及對該兩種方法的差別的解釋；
- (iii) (如該機構持有的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是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的)列出該等附屬公司的列表；及
- (iv) 對第(ii)(A)、(B)及(C)及(iii)節所述的每一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的描述，包括每一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總資產的數額及總股權的數額；及”。

**13. 修訂第 40 條(對沖會計)**

第 40(2)(e)條，在“極有可能”之前 —  
加入  
“未作實但”。

**14. 取代第 45 條**

第 45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5. 資本披露**

- (1) 認可機構須披露關於它在依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周年報告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資本充足程度的申報表中列明的其資本基礎的以下資料 —
  - (a)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依據《資本規則》第 38(2)條及該等規則第 3 部第 4 分部應用於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監管扣減的詳細細目分類，細目分類須顯示當中哪一項目受惠於該等規則附表 4H 所列明的過渡性安排；
  - (b) CET1 資本項目、額外一級資本項目、二級資本項目以及依據《資本規則》第 38(2)條及該等規則第 3 部第 4 分部應用於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監管扣減與該機構發布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的全面對帳；
  - (c) 對該機構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的描述；
  - (d) 所有 CET1 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 (e) 分別披露以下各項的性質及數額 —
    - (i) 依據《資本規則》第 38(2)條及該等規則第 3 部第 4 分部應用於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每項監管扣減(分別就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視情況所需而定)而報告)；及
    - (ii) 依據《資本規則》第 43(1)(o)及(p)條沒有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的項目；

- (f) 對按照《資本規則》應用於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所有額度及下限的描述，以及對該等額度或下限(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適用的票據及監管扣減的描述；
  - (g) (凡該機構披露的資本比率，是使用以並非《資本規則》訂定的基礎來斷定的資本元素計算的)對計算該等資本比率的基礎的全面解釋。
- (2) 為施行第 6(1)(ab)條，認可機構須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作出第(1)(a)、(b)、(c)、(e)及(f)款規定的披露。
- (3) 認可機構須 —
- (a) 將適用於其披露的標準披露模版，載入它發布的周年財務報表中；或
  - (b) 在其周年財務報表中提供直接連結，連接至其網站中可找到(a)段所提述的標準披露模版的有關部分。
- (4) 認可機構須設立和備存載有以下資料的檔案資料庫 —
- (a) 該機構根據第(1)(a)、(b)、(e)、(f)及(g)款作出的關乎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當日或之後終結的報告期的所有披露；及
  - (b) 該機構根據第(1)(c)及(d)款，就與有關資本票據尚餘期限相對應的時間作出的所有披露。
- (5) 在第(6)款的規限下及除非另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認可機構須在其網站中，提供包含在其資本基礎內的所有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 (6) 凡 —
- (a) 有新的資本票據發行，並且包含在某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內；或

- (b) 有屬某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所包含的資本票據被贖回、轉換或降低價值，或該資本票據的性質有任何其他重大改變，
- 該機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它根據第(5)款作出的披露，以顧及該新的資本票據，或該贖回、轉換或價值降低，或該項重大改變(視屬何情況而定)。
- (7) 認可機構須披露其任何在綜合計算的監管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有關資本短欠的總額。
- (8) 在符合第(9)及(10)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披露其 —
- (a) CET1 資本比率；
  - (b) 一級資本比率；及
  - (c) 總資本比率。
- (9) 凡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3C 條須按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該機構須披露其 —
- (a) CET1 資本比率；
  - (b) 一級資本比率；及
  - (c) 總資本比率，
- 上述每一比率均須以綜合基礎計算。
- (10) 凡第(9)款不適用於某認可機構，該機構須披露其 —
- (a) CET1 資本比率；
  - (b) 一級資本比率；及
  - (c) 總資本比率，
- 上述每一比率均須以單獨基礎或單獨一綜合基礎(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

(11) 凡認可機構已為維持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而指定其部分的保留溢利，以符合本條例中為達致審慎監管而訂立的條文，則該機構須披露 —

- (a) 該事；及
- (b) 如此指定的保留溢利的數額。

(12) 在本條中 —

**有關資本短欠** (relevant capital shortfall) 就認可機構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附屬公司而言 —

- (a) 屬證券商號或保險商號；而且
- (b) 不是在第 3C 條規定下須以綜合基礎作計算的標的，

指依據《資本規則》第 43(1)(k)條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扣減的數額。”。

#### 15. 修訂第 52 條(企業管治)

(1) 第 52(b)條 —

廢除

“程度；及”

代以

“程度；”。

(2) 在第 52(b)條之後 —

加入

“(ba) 該機構遵從由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編號 CG — 5(名為《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 3 部(薪酬制度的披露)中所載的指引的程度；及”。

(3) 第 52(c)條 —

廢除

“提述”

代以

“述的指引或(ba)段所述”。

#### 16. 修訂第 54 條(第 5 部的釋義)

第 54 條 —

廢除

“51”

代以

“51(1)”。

#### 17. 修訂第 57 條(信用風險：特定披露)

(1) 第 57(d)條，在“等值數額”之後 —

加入

“或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2) 第 57(f)條 —

廢除

“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

代以

“配予 1,250%風險權重”。

#### 18. 修訂第 58 條(與對手方信用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的一般披露)

(1) 第 58(1)條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不屬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2) 第 58(1)(a)條 —

廢除

“描述；及”

代以

“描述；”。

(3) 第 58(1)(b)條 —

廢除

“描述。”

代以

“描述；”。

(4) 在第 58(1)(b)條之後 —

加入

“(c) 對產生一般錯向風險或特定錯向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政策  
的描述；及

(d) 對在其信用評級被下調的情況下，在它需提供抵押品的  
金額方面對它的影響的描述。”。

(5) 第 58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認可機構須就有關交易，披露 —

(a) 不屬證券融資交易的有關交易的正數公平價值的  
毛總額；

(b) 不屬證券融資交易的有關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  
承擔(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  
者)；

(c) 屬證券融資交易的有關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  
擔(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  
者)；

(d) 有關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已將有效跨產品  
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者)；

(e) 該機構為有關交易而持有的認可抵押品(按抵押品  
的類型作出細目分類)；

(f) 有關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已將認可抵押品  
的效果計算在內者)；

(g) 有關交易的各別風險加權數額；

(h) 為有關交易提供信用保障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  
約的名義數額；及

(i) (按每一類型的有關交易作出，並分別按現行風險  
承擔方法及 IMM(CCR)計算法作出)該機構的違責  
風險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以及(按每一類型的  
有關交易作出，並分別按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及  
IMM(CCR)計算法作出)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  
數額的細目分類。”。

(6) 第 58 條 —

廢除第(5)款。

19. 修訂第 60 條(資產證券化)

(1) 第 60(1)(i)條 —

**廢除**

“**關連公司**(《資本規則》第 35 條所指者)”

**代以**

“**附屬成員**”。

- (2) 第 60(1)(u)條 —

**廢除**

“**核心資本**”

**代以**

“**CET1 資本**”。

- (3) 第 60(1)(v)條 —

**廢除**

“**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

**代以**

“**獲該機構配予 1.250%風險權重**”。

20. **修訂第 61 條(市場風險)**

第 61(3)(b)(i)條 —

**廢除**

“316(3)”

**代以**

“4A”。

21. **修訂第 63 條(股權風險承擔：銀行帳持倉的披露)**

第 63(c)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沒有經損益表入帳而在該機構的保留溢利(或儲備)內確認的未實現收益的總計或從該保留溢利(或儲備)中扣減的未實現虧損的總計。”。

22. **修訂第 69 條(資產證券化)**

第 69(1)(k)條 —

**廢除**

“**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

**代以**

“**CET1 資本中扣減的或配予 1.250%風險權重的**”。

23. **修訂第 70 條(市場風險)**

第 70(3)(b)(i)條 —

**廢除**

“316(3)”

**代以**

“4A”。

24. **修訂第 80 條(與對手方信用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的一般披露)**

(1) 第 80(1)條 —

**廢除**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不屬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 (2) 第 80(1)(a)條 —  
**廢除**  
“描述；及”  
**代以**  
“描述；”。
- (3) 第 80(1)(b)條 —  
**廢除**  
“描述。”  
**代以**  
“描述；”。
- (4) 在第 80(1)(b)條之後 —  
**加入**  
“(c) 對產生一般錯向風險或特定錯向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政策  
的描述；及  
(d) 對在其信用評級被下調的情況下，在它需提供抵押品的  
金額方面對它的影響的描述。”。
- (5) 第 80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認可機構須就有關交易，披露 —  
(a) 不屬證券融資交易的有關交易的正數公平價值的  
毛總額；  
(b) 不屬證券融資交易的有關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  
承擔(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  
者)；

- (c) 屬證券融資交易的有關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  
擔(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  
者)；  
(d) 有關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已將有效跨產品  
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者)；  
(e) 該機構為有關交易而持有的認可抵押品(按抵押品  
的類型作出細目分類)；  
(f) 有關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已將認可抵押品  
的效果計算在內者)；  
(g) 有關交易的各別風險加權數額；  
(h) 為有關交易提供信用保障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  
約的名義數額；及  
(i) (按每一類型的有關交易作出，並分別按現行風險  
承擔方法及 IMM(CCR)計算法作出)該機構的違責  
風險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以及(按每一類型的  
有關交易作出，並分別按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及  
IMM(CCR)計算法作出)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  
數額的細目分類。”。
- (6) 第 80 條 —  
**廢除第(5)款。**
25. **修訂第 82 條(資產證券化)**  
(1) 第 82(1)(i)條 —  
**廢除**  
“關連公司(《資本規則》第 35 條所指者)”  
**代以**  
“附屬成員”。

- (2) 第 82(1)(u)條 —

廢除

“核心資本”

代以

“CET1 資本”。

- (3) 第 82(1)(v)條 —

廢除

“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

代以

“獲該機構配予 1,250%風險權重”。

26. 修訂第 83 條(市場風險)

第 83(2)(b)(i)條 —

廢除

“316(3)”

代以

“4A”。

27. 修訂第 85 條(股權風險承擔：銀行帳持倉的披露)

第 85(c)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沒有經損益表入帳而在該機構的保留溢利(或儲備)內確認的未實現收益的總計或從該保留溢利(或儲備)中扣減的未實現虧損的總計。”。

28. 修訂第 105 條(資本及資本充足程度)

- (1) 第 105(a)條 —

廢除第(i)及(ii)節

代以

“(i) 獲該機構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所採用的、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關於資本充足程度的現行銀行業監管標準；或

(ii) 大體上類似第(i)節描述的標準的任何其他標準；”。

- (2) 第 105(b)條 —

廢除

“文件或指令”

代以

“標準”。

金融管理專員

2013 年 月 日

\_\_\_\_\_

### 註釋

本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60A 條訂立。本規則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主體規則**)。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將以下各項納入主體規則 —
  - (a)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公布的名為《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修訂框架(完全版本)》的文件中表 8(與對手方信用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的一般披露)所列的，專為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的銀行而設的第 3 支柱披露(基本上為審慎資料的公開披露)；
  - (b) 因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公布的名為《資本組成的披露要求 — 規則文本》的文件所載的新的披露規定以致需作出的修訂；
  - (c) 因《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12 年第 3 號)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修訂以致需作出的修訂；及
  - (d) 因《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2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對《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的修訂以致需作出的修訂。
3. 本規則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201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1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100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1
5.	修訂第 101 條(第 100 條的補充條文) ..... 3
6.	修訂第 134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4
7.	修訂第 135 條(第 134 條的補充條文) ..... 5
8.	修訂第 168 條(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到期期限)..... 6
9.	修訂第 203 條(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一般性原則)..... 7
10.	修訂第 215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 — 替代框架(一般性原則))..... 7
11.	修訂第 216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 — 基礎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 PD/LGD 計算法下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7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217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 — 高級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零售 IRB 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8
13.	修訂第 226D 條(根據 IMM(CCR)計算法計算在組合層面的 IMM(CCR)風險加權數額)..... 9
14.	修訂第 226P 條(高級 CVA 方法) ..... 9
15.	修訂第 226S 條(標準 CVA 方法) ..... 10
16.	修訂第 226T 條(合資格 CVA 對沖) ..... 13
17.	修訂第 226V 條(第 4 分部的釋義) ..... 15
18.	修訂第 226X 條(結算成員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 15
19.	修訂第 226Z 條(結算成員對結算客戶的風險承擔)..... 17
20.	修訂第 226ZD 條(結算成員對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 17
21.	修訂第 226ZE 條(提供的抵押品的處理) ..... 17
22.	修訂第 265 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18
23.	修訂第 278 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 — 全額信用保障) ..... 18
24.	修訂第 308 條(使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抵銷特定風險)..... 19
25.	修訂第 309 條(完全抵銷)..... 20
26.	修訂第 310 條(抵銷 80%)..... 20

條次	頁次
27.	修訂第 311 條(其他抵銷)..... 22
28.	修訂附表 1A(不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交易及合約)..... 23
29.	修訂附表 4F(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非重大資本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 24
30.	修訂附表 4G(在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重大資本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 24
31.	修訂附表 4H(關乎《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過渡性安排)..... 25

## 《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C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31 條。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合資格 CCP** (qualifying CCP)具有第 226V(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4. 修訂第 100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1) 第 100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某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 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 該機構須按照第(2)、(3)、(4)、(5)、(6)、(7)、(8)、(9)及(10)款, 斷定須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2) 第 100(2)條 —

**廢除**

“(8)及(9)”

**代以**

“(8)、(9)及(10)”。

- (3) 第100(2)(a)條 —

**廢除**

“風險承擔中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代以**

“的風險承擔，”。

- (4) 第100(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代以**

“該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 (5) 在第100(9)條之後 —

**加入**

“(10) 凡某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受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而該合約是由合資格 CCP 結算的，該機構可對該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

- (a) 配予 2%的風險權重，前提是 —
- (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或
  - (i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而且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或

- (b) 配予 4%的風險權重，前提是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而且除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外，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5. 修訂第 101 條(第 100 條的補充條文)**

- (1) 第 101(3)條，在“凡”之前 —

**加入**

“除第(6A)款另有規定外，”。

- (2) 第 101(4)條，在“凡”之前 —

**加入**

“除第(6A)款另有規定外，”。

- (3) 第 101(6)條，在“凡”之前 —

**加入**

“除第(6A)款另有規定外，”。

- (4) 在第 101(6)條之後 —

**加入**

“(6A) 就第(3)、(4)及(6)款而言，凡有關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是由合資格 CCP 結算的，則上述各款中的“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歸屬風險權重” —

- (a) 在以下情況下須當作措詞為“2%的風險權重” —
- (i) 有關的認可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或
  - (ii) 有關的認可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而且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或



- (b) 在以下情況下須當作措詞為“4%的風險權重”：有關的認可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而且除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外，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6. 修訂第 134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 (1) 第 134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凡某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該機構須按照第(2)、(3)、(4)、(5)、(6)及(7)款，斷定須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 (2) 第 134(2)條 —

**廢除**

“(4)及(5)”

**代以**

“(4)、(5)、(6)及(7)”。

- (3) 第 134(2)(a)條 —

**廢除**

“風險承擔中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代以**

“的風險承擔，”。

- (4) 第 134(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代以**

“該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 (5) 第 134(3)條，在“提述的”之後 —

**加入**

“認可擔保的”。

- (6) 在第 134(6)條之後 —

**加入**

“(7) 凡某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受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而該合約是由合資格 CCP 結算的，該機構可對該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

- (a) 配予 2%的風險權重，前提是 —

(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或

(i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而且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或

- (b) 配予 4%的風險權重，前提是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而且除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外，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7. 修訂第 135 條(第 134 條的補充條文)**

- (1) 第 135(3)條，在“凡”之前 —

**加入**

“除第(6A)款另有規定外，”。

- (2) 第 135(4)條，在“凡”之前 —

**加入**

“除第(6A)款另有規定外，”。

- (3) 第 135(6)條，在“凡”之前 —  
加入  
“除第(6A)款另有規定外，”。
- (4) 在第 135(6)條之後 —  
加入  
“(6A) 就第(3)、(4)及(6)款而言，凡有關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是由合資格 CCP 結算的，則上述各款中的“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歸屬風險權重” —
- (a) 在以下情況下須當作措詞為“2%的風險權重” —
- (i) 有關的認可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或
- (ii) 有關的認可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客戶，而且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或
- (b) 在以下情況下須當作措詞為“4%的風險權重”：有關的認可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客戶，而且除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外，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8. 修訂第 168 條(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到期期限)**

第 168(1)條，公式 20A，(c)段 —

廢除

“到期期限 =”

代以

“*到期期限* =”。

**9. 修訂第 203 條(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一般性原則)**

第 203(1A)條 —

廢除

“估計適用的風險權重函數中的任何信用風險組成部分”

代以

“計算其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10. 修訂第 215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 — 替代框架(一般性原則))**

第 215(b)條，在“在為”之前 —

加入

“除第 216(3B)及 217(5)條另有規定外，”。

**11. 修訂第 216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 — 基礎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 PD/LGD 計算法下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1) 第 216(1)條，在“(3A)、”之後 —

加入

“(3B)、”。

(2) 第 216(2)(a)條 —

廢除

“(3)及(3A)”

代以

“(3)、(3A)及(3B)”。

(3) 第 216(3)條，在“就一項”之前 —

加入

“除第(3B)款另有規定外，”。

(4) 在第 216(3A)條之後 —

加入

“(3B) 凡某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受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而該合約是由合資格 CCP 結算的，該機構可對該承擔的涵蓋部分 —

(a) 配予 2%的風險權重，前提是 —

(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或

(i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而且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或

(b) 配予 4%的風險權重，前提是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而且除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外，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12. 修訂第 217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 — 高級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零售 IRB 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1) 第 217(1)條 —

廢除

“及第 210(2)及 215 條的規限下”

代以

“的規限下及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2) 在第 217(4)條之後 —

加入

“(5) 凡某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受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而該合約是由合資格 CCP 結算的，該機構可對該承擔的涵蓋部分 —

(a) 配予 2%的風險權重，前提是 —

(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或

(ii) 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而且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或

(b) 配予 4%的風險權重，前提是該機構是該合資格 CCP 的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而且除第 226ZA(6)(a)(iii)條所列的條件外，第 226ZA(6)條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13. 修訂第 226D 條(根據 IMM(CCR)計算法計算在組合層面的 IMM(CCR)風險加權數額)

第 226D(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包括”

代以

“包含”。

14. 修訂第 226P 條(高級 CVA 方法)

(1) 第 226P(2)(a)條 —

廢除

“及”。

(2) 第 226P(2)(b)條 —

廢除

“敏感度。”

代以

“敏感度；及”。

(3) 在第 226P(2)(b)條之後 —

加入

“(c) 在使用該方式下，如該機構為減少其 CVA 資本要求，而根據第(3)款在計算 CVA 資本要求時，包括含有信用違責掉期期權的合資格 CVA 對沖，該模式會適當地計入上述期權的非線性風險。”。

#### 15. 修訂第 226S 條(標準 CVA 方法)

(1) 第 226S(1)條，公式 23J，(d)段 —

廢除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的名義數額(以對手方“r”為參照實體)”

代以

“、以對手方“r”作為參照的單一名稱合資格 CVA 對沖的名義數額”。

(2) 第 226S(1)條，公式 23J，(e)段 —

廢除

“的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代以

“的合資格 CVA 對沖”。

(3) 第 226S(1)條，公式 23J，(e)(ii)段 —

廢除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代以

“指數合資格 CVA 對沖”。

(4) 第 226S(1)條，公式 23J，(e)(ii)段 —

廢除

“該掉期”

代以

“該對沖”。

(5) 第 226S(1)條，公式 23J，(e)(ii)段 —

廢除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代以

“單一名稱合資格 CVA 對沖”。

(6) 第 226S(1)條，公式 23J，(f)段 —

廢除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代以

“指數合資格 CVA 對沖”。

(7) 第 226S(1)條，公式 23J，(h)段 —

廢除

“信用違責掉期”

代以

“單一名稱合資格 CVA 對沖”。

(8) 第 226S(1)條，公式 23J，(i)段 —

廢除

“信用違責掉期”

代以

“指數合資格 CVA 對沖”。

(9) 在第 226S(2)條之後 —

加入

“(2A) 為施行公式 23J(c)段，如某認可機構 —

(a) 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對有關對手方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

(b) 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其就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使用第 10A(1)(b)條提述的方法，計算其就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則該機構可應用公式 19，並按照第 160(3)條，認可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並以因此得出的信用風險承擔淨額(E\*)，作為按照本條其他適用條文斷定淨額計算組合的  $EAD_i^{total}$  的基礎。”。

(10) 第 226S(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機構”

代以

“認可機構”。

(11) 第 226S(4)條 —

廢除

“信用違責掉期”

代以

“合資格 CVA 對沖”。

(12) 第 226S(4)條 —

廢除

“該等掉期”

代以

“該等對沖”。

(13) 第 226S(5)條 —

廢除

“信用違責掉期”

代以

“合資格 CVA 對沖”。

(14) 第 226S(5)條 —

廢除

“該等掉期”

代以

“該等對沖”。

(15) 在第 226S(5)條之後 —

加入

“(5A) 如在合資格 CVA 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是信用違責掉期期權(不論該掉期是單一名稱，抑或是指數信用違責掉期)，認可機構可將公式 23J(d)或(e)段(視情況所需而定)所述的名義數額，理解為有關的期權經得爾塔調整的名義數額。”。

## 16. 修訂第 226T 條(合資格 CVA 對沖)

(1) 在第 226T(1)(b)條之後 —

加入

“(ba) 該對沖的外部對手方屬第 99(1)(b)(i)、(ii)、(iii)、(iv)、(v)或(vi)條所指者；”。

(2) 第 226T(1)(c)(iii)條 —

**廢除**

“工具；或”

**代以**

“工具；”。

(3) 第 226T(1)(c)(iv)條，在“掉期；”之後 —

**加入**

“或”。

(4) 在第 226T(1)(c)(iv)條之後 —

**加入**

“(v)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指數信用違責掉期期權(惟該等期權須不包含會導致它們在信用事件發生後被終止的條文)；”。

(5) 第 226T(6)(b)條 —

**廢除**

“及”。

(6) 在第 226T(6)(b)條之後 —

**加入**

“(ba) 如該機構已以第(1)(c)(i)、(ii)或(iii)款所指的合資格 CVA 對沖，過量對沖關乎某對手方的 CVA 風險，則該機構不得為減少其 CVA 資本要求，而在計算其 CVA 資本要求時，包括該合資格 CVA 對沖的過多部分；及”。

(7) 在第 226T(6)條之後 —

**加入**

“(7) 如某認可機構已以某合資格 CVA 對沖(甲 CVA 對沖)，過量對沖關乎某對手方的 CVA 風險，該機構可在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將為沖銷甲 CVA 對沖的過多部分而售出的任何信用保障，視為與該過多部分相聯的 CVA 風險的合資格 CVA 對沖，前提是 —

(a) 就該售出的保障而言，第(1)款所列的所有適用規定均獲符合；及

(b) 該售出的保障，在程序、文件紀錄及控制方面所受的規限，與適用於合資格 CVA 對沖者相同。”。

#### 17. 修訂第 226V 條(第 4 分部的釋義)

第 226V(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某認可機構對某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 —

(i) 由該 CCP 持有，並由該機構提供的任何開倉保證金；及

(ii) (如該機構是該 CCP 的結算成員)由該 CCP 持有，並且是該 CCP 須向該機構支付的任何變動保證金；及”。

#### 18. 修訂第 226X 條(結算成員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

(1) 在第 226X(2)條之後 —

**加入**

“(2A) 為施行第(1)及(2)款，如某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機構在計

算對合資格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在作出以下變通後，按照第 6 部第 10 分部，將任何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 —

- (a) 該機構可應用公式 19，並按照第 160(3)條，認可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並因此得出的信用風險承擔淨額(E\*)，作為斷定該風險加權數額的基礎；
- (b) 該機構可應用第 4 部，認可認可擔保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 (i) 該機構對該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受某認可擔保完全涵蓋；而
  - (ii) 該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對第(i)節所述的認可擔保的擔保人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c) 該機構可應用第 4 部，認可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 (i) 該機構對該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受某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完全涵蓋；而
  - (ii) 該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對第(i)節所述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 第 226X(3)條 —

廢除

“第(2)款”

代以

“第(2)及(2A)款”。

### 19. 修訂第 226Z 條(結算成員對結算客戶的風險承擔)

在第 226Z(2)條之後 —

加入

“(2A) 為施行第(1)及(2)款，如 —

- (a) 某交易由某 CCP 結算，而某認可機構已就該交易，從它的結算客戶收取抵押品，並將該抵押品轉移給該 CCP，以為該交易作抵押；及
- (b) 由於該機構在該抵押品上，並沒有第一留置權(或任何相類的權利或抵押權益)，因此就該機構由該交易而產生的、對該結算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該抵押品不屬認可抵押品，

則該機構在計算該機構由該交易而產生的、對該結算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可將該轉移給該 CCP 的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猶如該抵押品屬認可抵押品一樣。”。

### 20. 修訂第 226ZD 條(結算成員對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

在第 226ZD(1)條之後 —

加入

“(1A) 為免生疑問，為施行第(1)款，認可機構須在計算其對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按照第 4 部，將任何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

### 21. 修訂第 226ZE 條(提供的抵押品的處理)

(1) 在第 226ZE(6)條之後 —

加入

“(6A) 如某抵押品屬第 226V(2)(a)條所指的、對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則第(1)、(2)、(3)、(4)、(5)及(6)款並不適用於該抵押品。”。

(2) 第 226ZE(7)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如某抵押品屬第 226V(2)(a)條所指的、對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則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226X、226ZB 或 226ZD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適用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22. 修訂第 265 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第 265(b)(ii)條 —

**廢除**

“第 216(3)條”

代以

“第 216(3)條、第 216(3)及(3A)條或第 216(3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23. 修訂第 278 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 — 全額信用保障)**

第 278(b)(ii)條 —

**廢除**

“第 216(3)條”

代以

“第 216(3)條、第 216(3)及(3A)條或第 216(3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24. 修訂第 308 條(使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抵銷特定風險)**

(1) 第 308(1)條 —

**廢除**

“與為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該機構的基礎風險承擔的交易帳持倉或另一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帳持倉”

代以

“為該機構的基礎風險承擔的交易帳持倉”。

(2) 在第 308(1)條之後 —

加入

“(1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可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以下條文，使用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內記入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抵銷為該機構的另一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帳持倉而計算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a) 第 309 條(第 309(1)(b)條除外)；

(b) 第 310 條；或

(c) 第 311 條(第 311(1)(a)條除外)。”。

(3) 第 308(2)條 —

**廢除**

“與為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該機構的基礎風險承擔的交易帳持倉或其他”

代以

“為該機構的基礎風險承擔的交易帳持倉或另一”。



25. 修訂第 309 條(完全抵銷)

(1) 第 309(1)條 —

**廢除**

在“以相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為施行第 308(1)條，認可機構可用它在某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抵銷與該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 100%，但前提是該 2 項持倉(即該合約的長倉或短倉，及與該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基礎風險承擔的分別的短倉或長倉)，總是”。

(2) 第 309(2)條 —

**廢除**

在“，則無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凡某認可機構依據第(1)款，抵銷它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6. 修訂第 310 條(抵銷 80%)

(1) 第 310(1)條 —

**廢除**

“有權以與有關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抵銷它在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代以**

“可用它在某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抵銷與該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基礎風險承擔”。

(2) 第 310(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經常”

**代以**

“總是”。

(3) 第 310(2)(b)(ii)條 —

**廢除**

“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

**代以**

“該掉期合約或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

(4) 第 310(2)(b)(iii)條 —

**廢除**

“指明的參照義務”。

(5) 第 310(3)條 —

**廢除**

“認可機構依據第(1)款，抵銷它在某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

**代以**

“某認可機構依據第(1)款，抵銷它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6) 第 310(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其他”

**代以**

“另一”。

27. 修訂第 311 條(其他抵銷)

- (1) 第 311(1)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為施行第 308(1)條，認可機構可用它在某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部分抵銷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但前提是該 2 項持倉(即該合約的長倉或短倉，及該基礎風險承擔的分別的短倉或長倉)通常以相反方向變動，而且 —”。

- (2) 第 311(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osition would”

代以

“positions would”。

- (3) 第 311(1)(a)條，在“如非在”之後 —

加入

“該合約指明的”。

- (4) 第 311(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osition would”

代以

“positions would”。

- (5) 第 311(1)(c)條 —

廢除

“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與在該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之間有”

代以

“該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與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之間，有資產”。

- (6) 第 311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凡某認可機構依據第(1)款，抵銷它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則 —

- (a) 該機構須就有較高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持倉，計算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 100%；及
- (b) 就另一持倉計算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須為零。”。

28. 修訂附表 1A(不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交易及合約)

- (1) 附表 1A，第 1 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符合以下描述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屬(a)、(b)、(c)或(d)段所指者除外) —

- (i) 根據該交易或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屬有違責；
- (ii) 有關的認可機構已為會計及報告的目的，確認關乎該交易或合約的、因為違責而招致的損失；及
- (iii) 關乎該交易或合約的風險承擔已轉變成沒有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風險特徵的簡單申索。”。

(2) 附表 1A，第 2 條 —

廢除

“(本規則第 226V(1)條所指的)合資格 CCP”

代以

“合資格 CCP”。

29. 修訂附表 4F(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非重大資本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

(1) 附表 4F，第 1(6)條 —

廢除

“5 或 6”

代以

“5、6 或 8”。

(2) 附表 4F，第 1(8)(a)條 —

廢除

“5 或 6”

代以

“5、6 或 8”。

30. 修訂附表 4G(在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重大資本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

附表 4G，第 1(5)條 —

廢除

“5 或 6”

代以

“5、6 或 8”。

31. 修訂附表 4H(關乎《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過渡性安排)

(1) 附表 4H，第 3(5)條 —

廢除

“後須從 CET1 資本”

代以

“後須從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視情況所需而定)”。

(2) 附表 4H，第 3(5)條 —

廢除 C 表

代以

“C 表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作出的扣減

開始作出扣減的日期	從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視情況所需而定)中扣減的數額(以百分率表示)	按相等基礎從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中扣減的剩餘數額(以百分率表示)
2013年1月1日	0%	100%
2014年1月1日	20%	80%
2015年1月1日	40%	60%
2016年1月1日	60%	40%

開始作出扣減 的日期	從CET1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或二級資本(視 情況所需而定) 中扣減的數額 (以百分率表示)	按相等基礎從 一級資本及二 級資本中扣減 的剩餘數額(以 百分率表示)
2017年1月1日	80%	20%”。
(3) 附表 4H, 第 5(2)(b)(i)條 — <b>廢除</b> “1(p)” 代以 “1(q)”。		
(4) 附表 4H, 第 5(2)(b)(ii)條 — <b>廢除</b> “1(j)” 代以 “1(k)”。		

金融管理專員

2013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C 條訂立，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則**》)。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將下述修訂納入《主體規則》 —
  - (a)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就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資本處理作澄清所關乎的修訂，有關澄清載於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所公布名為《巴塞爾協定三對手方信用風險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常見問題》的文件；
  - (b) 澄清以下事項的修訂 —
    - (i) 某些記入認可機構的交易帳而無須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的資本投資的處理；
    - (ii) 某些資本扣減及資本票據的過渡性安排的處理；及
    - (iii) 在不能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慣常訂明的方法處理信用風險的情況下，使用該計算法計算其監管資本比率的認可機構 —
      - (A) 在使用標準 CVA 方法時；及
      - (B) 在為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而訂的監管資本的計算框架下，  
應如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 (c) 使《主體規則》的某些條文與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所公布名為《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修訂框架(完全版本)》的文件的相應條文變得更一致的修訂；及

- (d) 使《主體規則》的條文在用詞上達成一致的輕微修訂。
3. 本規則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